關係。

氮、磷、鉀肥要適量適時配合：水稻需要肥料三要素的時期不同，据農業試驗所邱再發技正的養分對稻谷產量最有效果的時期試驗結果，氮肥爲插秧後三〇～六五天，磷肥爲一〇～三〇天，鉀肥爲三〇～五〇天。

又肥料三要素施用於土壤後，損失量也各不相同，氮肥最多，鉀肥次之，磷肥最少。因此，氮、磷、鉀三要素的施用也各不相同。

(1)氮肥：水稻對氮素最需要的時期爲分蘖最盛期（約插秧後一期作三十天，二期作二十天）及幼穗形成期（幼穗長度〇・二～一公分）。

分蘖最盛期氮素充足與否，影响有效穗數，而幼穗形成期氮素養分充足與否，影响一穗粒數及稔實率、千粒重。

因此，想獲得高產量的水稻，必須在分蘖最盛期及幼穗形成期，充足地供給氮肥。

但要使幼穗形成期施用的肥料（穗肥）充分發揮肥效，必須在有效分蘖期以後的無效分蘖期至幼穗形成期間予以竭肥，抑制無效分蘖產生，避免營養生長過盛，而延遲生殖生長。

即在第三次中耕除草（一期作插秧後四五天，二期作三十天）不宜施肥，並在第三次中耕除草後實施晒田，抑制水稻再吸收多量氮肥，產生無效分蘖，而使水稻逐漸儲存澱粉，以利穗肥施用。

晒田的目的是使水稻葉片轉爲直立，葉色略呈淡綠。部分保肥力差的稻田，實施晒田後，土壤中氮素損失過度，而引起葉片過黃時，則需施用少量氮肥，抑制穗數退化。一般施用硫酸錏每公頃不超過六十公斤爲原則。

一般施用穗肥都可增產，但並非任何場合都有增產效果，但如不注意施肥適期、施用量及稻株生育狀況，也會有減產者。

下列情形，不宜施用穗肥：①幼穗形成初期，葉色濃綠即表示氮素充足，②稻熱病發生時，③天候不良時。

氮肥施用於稻田後很容易流失及脫氮作用，其流失量隨土壤質地而異。因此，氮肥施用必須分次，不宜一次多量施用。一般土壤氮肥宜分四次施用，保肥力較高的土壤分三次施用。

(2)磷肥：磷肥最易被土壤固定，所以施用於土壤中，不易流失。水稻生長初期，對磷酸吸收極爲旺盛，而磷素部分效率出現頻率次數僅一次，多在插秧後兩星期左右。

故原則上磷肥以一次作基肥施用，但在浸水田（排水不良田）以二次施用爲佳，即基肥五〇%，第一次追肥五〇%。

(3)鉀肥：鉀肥在土壤中移動性或固定性及損失量，在氮磷之間，故施用的次數要多於磷肥少於氮肥。

据近幾年的試驗結果，認爲鉀肥分二～三次施用爲佳，但要注重分蘖最盛期。

水稻氮肥施用量範例（單位：公斤／公頃）

品種	地區	一期作	二期作	說明
一般粳稻及早熟稻	中南東部	120～140	100～120	• 機械插秧者，二期作增加比照約20公斤／公頃。 • 灑水田增施一般粳稻，北部150公斤／公頃，其他地區180公斤／公頃。 • 蓬萊稻水田直播增加比照一般栽培量10～20%。
	北部	110～130	80～100	
矮性秈稻	中南東部	130～160	100～140	
	北部	120～150	100～130	
高性秈稻	各地	80～ 90	70～ 90	

全省八十一鄉鎮市區——擴大推行水稻綜合栽培

政府爲增加農民收益，加速農村建設，已決定補助台幣四千八百六十餘萬元，在全省八十一鄉鎮市區，擴大推行水稻綜合栽培計畫，提高單位面積生產量。

計畫是由農林廳、糧食局及各有關縣市政府執行。參加計畫的八十一鄉鎮市區的農民，將依地區加以組織，實施共同作業，採用優良稻種，改善施肥方法及施用量，並採用改良的生產技術，鼓勵使用殺草劑以取代人工除草方式，提高單位面積生產量。另一方面並組織機械專業工作隊，實施整地除草、病虫害防治、收穫等的機械化作業，減低生產成本。

這項計畫自七月起至明年六月止，分兩期實施。首期將配合今年第二期稻作，在宜蘭縣頭城鎮等四十九鄉鎮市區推行，實施面積達二萬餘公頃。第二期配合明年首期稻作，在宜蘭市等五十七鄉鎮市區推行，實施面積亦爲二萬餘公頃。

組織參加這個計畫的農民，以村里爲單位，每一〇〇公頃左右的稻田，組成水稻綜合栽培推廣隊一隊。在隊以下每二〇公頃畦鄰的稻田，組成水稻綜合栽培研究班，以便班內農戶實施共同作業。

每一班隊分別選出對本項工作熱忱而富有農業知識且能領導農民的篤農一人，分別担任推廣隊隊長、研究班班長。並由班內稻農，按其擅長分設施藥及栽培組。

隊、班長在改良場農業技術人員指導下，負責隊、班各項田間作業的推行及其他有關工作的聯絡。

並由各鄉鎮已有農業機械化推行中心、水稻機械化一貫作業的代耕隊或農會的機耕隊，安排本計畫田間工作機械栽培的代耕工作。

估計這項計畫完成後，每公頃平均將可增產二〇%，即每公頃可增產稻谷一千公斤。全部推行面積四萬餘公頃，總計增產稻谷約達四萬四千公頃，可以獲利二億三千萬元。參加此項計畫的農民，預估每戶將可增加收益三、六〇〇元。